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定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定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5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國道一號南向365.2公里處（屬高雄市三民區）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即貿然向右變換至輔助道內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林珈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張庭瑋，沿同向輔助道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珈穎之車輛失控再撞擊外側護欄，告訴人林珈穎因而受有腰部扭拉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張庭瑋亦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本院

01 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02 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涂文豪